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3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洪明立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複代理人 蕭汀玓

被告 冠宏輪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維毅

訴訟代理人 謝任堯律師

複代理人 黃鳳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88,113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然於被告以新台幣288,1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149,95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下同）114年6月19日具狀將聲明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763,722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聲明求為判決：(1)被告應給付原告763,722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原告自112年3月27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機械作業員

01 之工作，月薪28,000元。112年9月6日下午4時5分，原告
02 於操作機具時發生職業災害，經緊急送醫施以左手食指近
03 端指節截肢處理，後又因併發嚴重疼痛，而至彰化基督教
04 醫院就醫，接受神經解離及肌肉移植手術。原告經勞動部
05 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審查，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
06 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L11-9項，而依診斷永久失能當月
07 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28,800元，發給11等級職業傷
08 病失能給付240日共230,400元。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09 法）第59條之規定，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醫療費用補償12,1
10 73元、自112年11月、12月及113年1月1日至12日之原領工
11 資補償67,200元、失能補償230,400元，扣除勞保局已核
12 發之醫療費用840元、失能給付230,400元，原告得向被告
13 請求78,533元之職業災害補償。

14 (三) 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雇主對防止機
15 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設
16 備及措施，且被告未依同法第32條第1項、第33條之規
17 定，對原告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
18 育及訓練，亦未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
19 定，另依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下稱勞檢報告），被告尚
20 違反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4條第1項「以動力驅動之衝
21 壓機械及剪斷機械（以下簡稱衝剪機械），應具有安全護
22 圍、安全模、特定用途之專用衝剪機械或自動衝剪機械
23 （以下簡稱安全護圍等）。但具有防止滑塊等引起危害之
24 機構者，不在此限。」，及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4條
25 第2項「因作業性質致設置前項安全護圍等有困難者，應
26 至少設有第六條所定安全裝置一種以上。」，而有違反職
27 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違反職業安全衛
28 生法第34條第1項「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
29 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
30 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之規定，被告就原告所發生之職
31 業災害非無過失，應對原告所受之損害負賠償之責。爰依

01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增加生活上所需
02 費用（義肢）30,200元、減少勞動能力損害154,989元
03 （原385,389元，扣除失能補償230,400元，為154,989
04 元）、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50萬元等語。

05 三、被告則以：

06 （一）就原告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部分：

07 (1)醫療費用補償部分：原告前已以症狀固定，經審定為失
08 能，合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向勞保局申請失能給
09 付，經勞保局於112年11月9日核給失能給付230,400元，
10 依勞基法第59條第3款之規定，堪認原告因職業災害所受
11 傷害症狀已固定並確定失能等級，及治療業已終止，而依
12 原告向勞保局申請失能給付申請書所提彰化基督教醫院失
13 能診斷日期為112年10月31日，可認原告於此前之治療已
14 終止，原告於此後自行尋求醫美整型之費用，並非必要，
15 不應由被告負擔。

16 (2)原領工資補償部分：如前述，原告經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
17 失能之日期為112年10月31日，其治療即已終止，症狀固
18 定，並已確定失能等級，自應恢復工作；被告公司亦於11
19 2年10月19日通知原告翌日復職，並將原告之工作調整至
20 檢視「螺絲有無鎖緊」之工作，惟原告並未復職，亦未提
21 出任何工作計畫，持續曠職，自不得請求原領工資補償。
22 本件原告至遲於112年11月1日恢復工作，則其請求112年1
23 1月1日起至113年1月12日止之原領工資補償67,200元，即
24 屬無據。

25 （二）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部分：

26 (1)被告於原告入職時，已有對於原告施以課程名稱為「安全
27 衛生教育指導及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工作環境安全
28 教育、機器設備操作安全規則、安全注意事項等）」之教
29 育訓練，原告有簽訂並全程參與，且被告於工作地點已有
30 明確標示「請戴護目鏡」、「捲夾注意」、「小心觸電」
31 等警語，並於機械正前方有醒目標示「危險」、「1.切勿

01 將手或身體的任何部位伸入滑塊下面或模具可及範圍」、
02 「絕對禁止將你的手或身體的任何部位伸入滑塊和模具
03 中」、「WARNING（警示標語）機械操作中請注意您的手
04 及手指」等語，被告已有盡到對原告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
05 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並已宣導職業安全衛
06 生之規定。

07 (2)再者，被告已一再叮囑絕對禁止將手或身體之部位伸入滑
08 塊及模具中，復有於《冠宏輪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09 一般工作安全守則》規定，「七、應依照標準工作獲上級
10 指示方法工作，不得擅自改變工作方法。」等語，於《冠
11 宏輪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沖壓機械安全工作守則》
12 規定，「六、工作時雙手絕對不可伸入模具內。」、
13 「十、操作人員應注意：（一）一手使用專用之手工具，
14 且在另一手需要有防護措施保護者。（二）雙手必需使用
15 專用之手工具從事工作物之放置或取出成品者。」等語，
16 前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雖未經主管機關核備，但此僅為
17 雇主應否受勞基法第79條第1款規定處罰之問題，該安全
18 衛生工作守則早已公告周知，亦未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
19 仍屬有效，且於員工教育訓練時，經導師明確指導及說明
20 予員工知悉，原告全程參與，自難諉為不知，勞檢報告記
21 載被告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與事實不符。

22 (3)惟原告對工作安全規則不予理會，執意違反，徒手伸入滑
23 塊和模具中操作機台，導致受傷，另被告在為全體勞工投
24 保團體醫療意外保險之時，原告部分經保險公司以「被保
25 險人甲○○……僅挫傷理賠申請時，理賠單據為卻以中醫
26 自費藥，因被保險人保險觀念較不好，公司基於風險管
27 控，所以建立關懷名單無法承保」、「意外事故較多，經
28 評估體況不良，不符合承保規範，故無法承保」等理由，
29 拒絕承保，可知原告之警覺性、注意力較一般人為低，足
30 見本件職業災害之發生，係因原告違反被告公司之禁止規
31 定，且因警覺性、注意力較一般人低，導致發生意外，被

01 告並無任何過失可言。如認被告有過失，惟如前述，原告
02 之警覺性、注意力較一般人低，其未意識到徒手伸入滑塊
03 和模具中操作機台之危險性，而執意不使用製具，徒手伸
04 入滑塊和模具中操作機台，導致意外發生，原告對於其損
05 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

06 (4)再就原告請求增加生活上所需費用30,200元部分，此部分
07 為美觀手指義肢之費用，僅為增加手指美觀，而無增進、
08 改善手指功能缺失，並非增加生活上之必要費用，此部分
09 請求，顯屬無據。

10 (5)另原告請求減少勞動能力損害154,989元部分，依金融監
11 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示，如認
12 定為「8-2-8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
13 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其殘廢等級為11級，給
14 付比例為5%，另如認定為「8-4-5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
15 失機能者。」，其殘廢等即為11級，給付比例亦為5%，但
16 依彰化基督教醫院出具之鑑定評估報告書（下稱鑑定報
17 告）記載，原告「左手食指在一般生活使用下……」、
18 「病人在訓練下可獨自完成日常生活活動」，顯見原告左
19 手指並非永久喪失機能，且手指機能障害之要件為「8-4-
20 5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始能該當，原告左
21 手拇指並未受有任何傷勢，並不符合手指機能障害之情
22 形，縱認原告受有手指機能障害，依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
23 付表，其手指機能障礙比例亦應低於5%，故鑑定報告建議
24 病人失能百分比為15%，明顯失真。再者，鑑定報告採用
25 之FEC係數係加州政府以各類官方統計數據來估計失能勞
26 工的收入資料，如納稅記錄、就業保險納保薪資及聯邦社
27 會安全紀錄等，藉由比較失能勞工失能前後的收入減損數
28 據，以及相同產業別其他受雇者收入情形等外國統計數據
29 所得，並非我國官方統計數據所得，我國的工作環境、條
30 件等，與外國大不相同，將該FEC係數是用於本件鑑定判
31 斷，結果必然失真，再者，鑑定報告所謂職業別編碼（23

01 0G) 究竟為何，亦非無疑，本件原告僅為現場機台操作人
02 員，該工作只需可獨自完成日常生活活動即可從事，並無
03 特殊技能要件之要求，原告受傷後，並無不能勝任該工作
04 之情形，堪認原告之勞動能力並未減損；又鑑定報告勞工
05 失能時年齡之調整係數，此為平均年齡55歲之外國勞工所
06 需具備工作上對身體各部位之平均需求之統計數據，並非
07 我國勞工之統計數據，且各國人之體質、條件均大不相
08 同，作為本件勞動能力減損之調整依據，鑑定結果必然失
09 真，被告對於鑑定結果礙難贊同。

10 (6) 又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之部分，本件事故明顯是原
11 告不使用製具，徒手伸入滑塊和模具中操作機台所致，且
12 原告前經保險公司拒保之理由，足見原告容易發生意外事
13 故，且有刻意誇大傷勢以索取高額保險理賠，使保險公司
14 不敢承保之前例，是從本件事故發生之緣由、原告受傷之
15 情形等一切情狀，原告請求5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不僅過
16 高，亦屬無據。

17 (三) 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如
18 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 本件原告主張其自112年3月27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
21 機械作業員之工作，月薪28,000元，112年9月6日下午4時
22 5分，原告於操作機具時發生職業災害，經緊急送醫施以
23 左手食指近端指節截肢處理，後又因併發嚴重疼痛，而至
24 彰化基督教醫院就醫，接受神經解離及肌肉移植手術，原
25 告經勞保局審查，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26 附表第L11-9項，而依診斷永久失能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
27 月投保薪資28,800元，發給11等級職業傷病失能給付240
28 日共230,4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勞保及職保投保資
29 料、薪資明細及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
30 證明書、勞保局112年11月9日保職核字第112031030692號
31 函（均影本）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復經本院依

01 職權調閱原告之勞保、就保、職保資料核對無訛，堪可信
02 為真實。惟原告主張被告依勞基法之規定，應給付原告醫
03 療費用補償12,173元、原領工資補償67,200元、失能補償
04 230,400元，扣除勞保局已核付之醫療費用840元及失能給
05 付後230,400元之78,533元，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6 請求被告增加生活上所需費用（義肢）30,200元、減少勞
07 動能力損害154,989元（原385,389元，扣除失能補償230,
08 400元，為154,989元）、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50
09 萬元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10 (二) 原告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部分：

11 (1) 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
12 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
13 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
14 予以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
15 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
16 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
17 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2年仍
18 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
19 力，且不合第3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40
20 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三、勞工經
21 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
22 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
23 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勞基法
24 第59條第1款、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勞基法第59
25 條之職業災害補償制度，係為避免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失
26 能、傷害或疾病之勞工，於醫療期間無法提供勞務致生活
27 頓失所依，並協助其勞動力之重建或維持，課以雇主之法
28 定補償責任；是不論雇主就職業災害發生之原因有無過
29 失，均應依同條第1款、第2款之規定，補償勞工「醫療期
30 間」所必需之醫療費用及按勞工原領工資數額之工資；雇
31 主依同條第1款所定補償責任，係以必要之醫療費用為

01 限，勞工所受傷害如有繼續治療之必要，其因此支出之醫
02 療費用，固得依上開規定請求雇主補償；惟倘勞工經治療
03 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診斷
04 為永久失能，其治療即告終止，其後之醫療行為難謂係重
05 建或維持其勞動力所必需，雇主應依同條第3款規定，按
06 勞工平均工資及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給付，無庸繼續
07 給付醫療費用及原領工資；此觀同條第1款及第2款本文分
08 別以「必需之醫療費用」、「醫療中不能工作」，同條第
09 3款則以「治療終止後」為要件即明（最高法院109年度
10 台上字第3185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經查：本件原告於工作中操作確動式衝床從事輪子固定架
12 成型作業，以左手放置工件於滑塊作動區，並腳踩開關啟
13 動，致左手食指遭衝床之上模具衝壓，造成左手食指壓砸
14 傷合併遠位及中位指骨開放性骨折等情，有勞檢報告可稽
15 （見本院卷第133至136頁），則原告於執行職務之過程
16 中，因操作工作使用之器械導致傷害，屬職業災害，原告
17 自得依勞基法第59條之規定，請求雇主即被告為職業災害
18 補償。下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為判斷。

19 (3)醫療費用補償12,173元部分：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20 告自112年10月23日起至113年1月18日，於彰基醫院就診
21 之必要醫療費用補償12,173元云云，惟原告業經彰基醫院
22 診斷於112年10月31日診斷為永久失能，並於112年11月間
23 申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經勞保局於112年11月9
24 日核付230,400元，此有勞保局112年11月9日保職核字第1
25 12031030692號函、113年5月9日保職醫字第11313017800
26 號函、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在卷
27 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第129至130頁、279至230頁），
28 依前開說明，原告既經診斷為永久失能，其後之醫療行為
29 即難謂係重建或維持其勞動力所必需，則原告得依勞基法
30 第59條第1款所請求之醫療費用補償，自不包括逾112年10
31 月31日產生之醫療費用，復依原告所提之醫療費用單據

01 (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原告得請求於112年10月31日
02 之前之醫療費用共2,064元。

03 (4)原領工資補償67,200元部分：原告請求112年11至12月、1
04 13年1月1日至12日不能工作之原領工資補償，惟如前述，
05 原告已於112年10月31日經彰基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
06 經勞保局核付失能給付，應認為於112年10月31日治療已
07 終止，則此後原告已不符合勞基法第59條第2款「治療中
08 不能工作」之要件，則原告請求此部分之原領工資補償，
09 即屬無據。

10 (5)失能補償230,400元部分：本件原告已依勞工職業災害保
11 險及保護法第27條、第43條之規定，向勞保局申領失能給
12 付，並經核付230,400元等情，有勞保局112年11月9日保
13 職核字第112031030692號函、113年5月9日保職醫字第113
14 13017800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第129至130
15 頁），原告既符合「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
16 能改善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
17 為永久失能」之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之要件，足見其治
18 療即告終止，且已經醫療院所審定遺存障害，原告自得依
19 勞基法第59條第3款向被告請求失能補償。再原告經勞保
20 局審認其失能等級為第11等級，則依勞基法第59條第3款
21 及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按平均
22 工資計算160日之失能補償；又原告之平均工資，原告主
23 張應依月投保薪資28,800元計算，此部分雖為被告所否
24 認，辯稱應依實際上所領工資計算（見本院卷第120頁言
25 詞辯論筆錄），然被告就此部分並未提出證據予以證明，
26 應認為原告之主張為真；則原告得請求之失能補償金額為
27 153,600元（計算式：28,800元÷30×160=153,600元）。

28 (6)又原告已受勞保局核退醫療費用840元、給付失能給付23
29 0,400元，共231,240元，已高於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
30 至3款之規定，得向被告請求之職業災害補償金額155,664
31 元（2,064元+153,600元=155,664元），經抵充後，原告

01 已不得再向被告請求職業災害補償。

02 (三) 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部分：

03 (1)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4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5 第2項；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而制定
06 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子法（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
07 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等），均屬保護勞工之相
08 關規定。次按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
09 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
10 害；雇主對於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應有
11 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以動力驅動之衝壓
12 機械及剪斷機械，應具有安全護圍、安全模、特定用途之
13 專用衝剪機械或自動衝剪機械；但具有防止滑塊等引起危
14 害之機構者，不在此限；因作業性質致設置前項安全護圍
15 等有困難者，應至少設有第6條所定安全裝置一種以上，
16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1款、機械設
17 備器具安全標準第4條第1項、第2項亦分別有明文。

18 (2)經查：本件原告因被告未於沖床設有安全護欄或具連鎖防
19 護式、雙手操作式、感應式、拉開式或掃除式等安全裝置
20 之一，始造成原告於操作確動式衝床時，受有本件傷害，
21 被告違反前揭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
22 1款、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4條第1項、第2項等保護勞
23 工之規定，則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對原告負
24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

25 (3)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26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9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30 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亦有明文。茲就原告主張賠償
31 之各項目及金額，審認如下。

01 (4)增加生活上所需費用30,200元：原告主張其因本件傷害需
02 配戴義肢，故支出費用30,200元，惟此部分係原告僅為美
03 觀而支出，並非必要，難認其此部分之主張有理由。

04 (5)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部分：

05 1.原告主張其因本件傷害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共385,
06 389元，為被告否認。而本件經本院囑託彰基醫院就原
07 告因本件職業災害所受傷勢造成之勞動能力減損程度為
08 鑑定，經該院出具鑑定報告，結果為：「病人之主要診
09 斷為左手食指近端指節截肢。而根據美國醫學會永久障
10 礙評估指南第十五章上肢（The upper extremities）
11 內文陳述，依手指截肢位置作為診斷分級之依據，計算
12 上肢損傷百分比（upper extremity impairment, UE
13 I）為14%，轉換為全人損傷百分比（Whole Person Imp
14 airment, WPI）為9%。再依未來收入能力降低、職業別
15 及受傷時的年齡等因素進行調整，調整後整體工作能力
16 減損百分比為15%。因此，建議病人失能百分比為1
17 5%。」等語，有鑑定報告可稽（見本院卷第213至217
18 頁）。則原告因本件事務所受傷害，造成之勞動能力減
19 損程度為15%，堪予以認定。

20 2.被告雖辯稱鑑定報告記載原告「左手食指在一般生活使
21 用下……」、「病人在訓練下可獨自完成日常生活活
22 動」，不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殘廢程度與保
23 險金給付表「8-4-5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
24 者。」之標準，不符合手指機能障害之情形，縱認原告
25 受有手指機能障害，依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其手
26 指機能障礙比例亦應低於5%，故鑑定報告建議病人失能
27 百分比為15%，明顯失真云云。惟鑑定報告亦記載「左
28 手食指在一般生活使用下，有時會疼（可用藥物控制疼
29 痛）」、「病人左受食指活動度中度受限（失去50%關
30 節正常活度）」等語，足見原告確實有因本件事務所受
31 傷害，造成其左手食指無法發揮其原有功能，而有造成

01 勞動能力減損之情形；再者，被告所提出之金融監督管
02 理委員會核定之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乃供保險公司
03 判斷殘廢程度及計算保險金之標準，與本件是要鑑定原
04 告之因本件事務造成之勞動能力減損程度之目的不同，
05 自不得予以援用，故本件被告辯稱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06 會核定之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原告並無手指機能
07 障害之情形，或手指機能障礙比例低於5%云云，難以憑
08 採。

09 3.被告復辯稱鑑定報告所採取之FEC係數、勞工失能時年
10 齡之調整係數，是參照外國的統計數據，並非我國勞工
11 之統計數據，各國人之體質、條件均大不相同，作為本
12 件勞動能力減損之調整依據，鑑定結果必然失真，且鑑
13 定報告所謂職業別編碼（230G）究竟為何，亦非無疑，
14 被告對於鑑定結果礙難贊同云云。惟審酌本件鑑定報告
15 之鑑定方法及過程，與現行實務所採並無二致，被告此
16 部分之抗辯，亦不足採。

17 4.本件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自原告於112年10月31日症
18 狀固定、終止治療時之翌日起，至122年4月11日原告滿
19 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9年5月10日，又兩造約定之薪
20 資按月28,000元，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
21 （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原告所受勞動能力減損
22 之損害額為390,541元【計算方式為： $4,200 \times 92.000000$
23 $00 + (4,200 \times 0.00000000) \times (93.00000000 - 00.00000000) =$
24 $390,540.0000000000$ 。其中92.00000000為月別單利(5/
25 12)%第113月霍夫曼累計係數，93.00000000為月別單利
26 (5/12)%第114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
27 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10/30=0.00000000)。元以下四
28 捨五入】。

29 5.再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乃係令雇主負擔保險費，
30 由國家代雇主履行職業災害補償，以確保勞工職業災害
31 補償請求之公正、迅速，並減輕雇主經濟負擔之制度，

01 既依勞工保險條例所為之給付，其本質上仍屬勞基法之
02 勞工職業災害補償（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281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故國家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及保險法所
04 為之給付，其性質為減輕雇主經濟負擔，本質上仍屬勞
05 基法之勞工職業災害補償，已給付部分雇主得抵充就同
06 一事故所生相同損害之賠償金額。經查，本件原告已經
07 勞保局核付失能給付共230,400元，有勞保局112年11月
08 9日保職核字第112031030692號函、113年5月9日保職醫
09 字第11313017800號函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第129至
10 130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與原告所請求之
11 勞動能力減損給付之內涵相同，自得以前開失能給付相
12 抵充，則原告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為160,141元
13 （390,541元-230,400元=160,141元）。

14 (6)精神慰撫金50萬元部分：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職業災害受有
15 精神上損害，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等語，被告則辯稱原
16 告所請求之金額屬無據且過高等語。按非財產上損害賠
17 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
18 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
19 判斷之；本院審酌原告係於職場上提供勞務之過程中突遭
20 傷害，因此截肢且遺存15%之失能情況，其身心均受有相
21 當程度之創傷及痛苦，被告為原告之雇主，未依法令置備
22 防止勞工受有職業災害之設施，兼衡原告之薪資按月約為
23 28,000元，被告之資本額為1500萬元（見本院卷第39頁被
24 告之商工登記資料）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
25 金為20萬元為適當，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6 (7)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7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
28 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
29 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間有相當因果
30 關係，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09號民事判
31 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於原告到職時，已有對原

01 告施以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工作環境安全衛生教
02 育、機器設備操作安全規則、安全注意事項等」，被告亦
03 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於機台上標註「危險」、
04 「1.切勿將手或身體的任何部位伸入滑塊下面或模具可及
05 範圍」、「絕對禁止將你的手或身體的任何部位伸入滑塊
06 和模具中」、「WARNING（警示標語）機械操作中請注意
07 您的手及手指」等警語，此有簽到表、機具照片、及《冠
08 宏輪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一般工作安全守則》附卷
09 可稽（見本院卷第73頁、第81至83頁、第85至94頁）；再
10 者，原告自12年3月27日到職，至112年9月6日本件事故發
11 生，已將近半年，應可知其所操作機台之危險性及預防危
12 險之方法，卻仍於操作機台時將左手放置於滑塊作動區，
13 並腳踩開關啟動，因此而受傷，自應負百分之20之過失責
14 任，爰將被告依侵權行為責任所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減輕
15 為80%。則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金額為288,113
16 元【計算式： $(160,141\text{元}+20\text{萬元})\times 80\%=288,113\text{元}$ ，元
17 以下四捨五入】。

18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職業災害補償及損害賠
19 償之金額，共288,113元（計算式： $0+288,113\text{元}=288,113$
20 元）。

21 五、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288,1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3月13
23 日（見本院卷第61頁送達證書），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則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
27 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28 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29 七、結論：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勞動事件法
30 第15條、第44條第1、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2 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余思瑩